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6 的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吴晓东；

电话： 13530847410；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

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信息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成立日期: 2014-08-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归属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证件

安全许可证信息

资质信息

业绩信息

专业人员信息

财务信息

信用信息

银行账户信息

住建局备案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注册号:	44030110998297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查询

清空条件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公司全称（中文）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吴伟滨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4年，申请人数2835人，注册成功2658人，审核中177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3.76%。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551人，注册成功525人，审核中26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5.28%。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法人代表人姓名	吴晓东	
企业联系人	吴晓东	
传真号码	0755-23228910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致：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3.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建筑装饰装修乙级资质（原装修装饰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56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551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6221Q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975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6221Q 报告编号：20251117153957340G6291 <table><tr><td>报告生成日期</td><td>2025年11月17日</td></tr><tr><td>报告出具单位</td><td>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td></tr></table>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01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9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82622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08-0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9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准〔2025〕30616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准〔2025〕3061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04
有效期自：2025-08-04
有效期至：2030-08-04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准〔2025〕30619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准〔2025〕3061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8-04

有效期自：2025-08-04

有效期至：2030-08-04

许可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质深准〔2024〕7887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质深准〔2024〕788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4-25

有效期自：2024-04-25
有效期至：2027-04-25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交许(物流)〔2022〕电6065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440300616713
许可决定日期：2023-05-30
有效期自：2023-05-30
有效期至：2026-10-26
许可内容：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物流)〔2022〕电6065号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3年05月31日对你(单位)核发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由于你(单位)提交注销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资质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单位)取得的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16713号),其正、副本由我局收回。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05月31日
许可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6960265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6960265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4-07

有效期自：2022-04-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法定代表人:吴晓东;成立日期:2014-08-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4236951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4236951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0-04-10

有效期自：2020-04-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法定代表人:吴晓东;成立日期:2014-08-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266683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266683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04

有效期自：2019-07-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法定代表人:吴晓东;成立日期:2014-08-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021177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3021177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5-09
有效期自：2019-05-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法定代表人:吴晓东;成立日期:2014-08-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30100101201408010662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4080106627
许可证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4-08-01
有效期自：2014-08-0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法定代表人:吴晓东;成立日期:2014-08-01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第 9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826221Q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826221Q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826221Q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4-08-01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2019-08-0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5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基本信息
- 企业证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信息
- 业绩信息
- 专业人员
- 财务信息
- 信用信息
- 银行账户
- 住建局备案信息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代码: 91440300311826221Q

成立日期: 2014-08-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B栋201

归属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基本信息

联系人姓名: "梁"

联系人电话: 182****6964

最近更新: 2025-11-07 17:11:42

企业证件

到期时间: 5000-01-01

最近更新: 2025-11-07 17:11:42

安全许可证信息

到期时间: 2027-04-25

最近更新: 2024-05-24 15:01:40

资质信息

5项

最近更新: 2025-09-06 09:17:58

业绩信息

0项

最近更新: 2025-11-07 17:11:42

专业人员信息

8位

最近更新: 2025-04-03 10:44:27

财务信息

0项

最近更新: 2024-05-16 14:52:25

信用信息

3条

最近更新: 2024-05-16 14:52:25

银行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

一般账户

最近更新: 2024-05-16 14:49:55

住建局备案信息

已备案

最近更新: 2025-01-04 23:30:08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的（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302万元，资产总额为7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
标段：梅华小学“新材料认知以及验证实验室”工程
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价
		整个工程						
1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实验室房间）	1. 轻钢龙骨 2. 12mm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47.75	420	20055	
2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透明玻璃隔断	m2	2.88	450	1296	
3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实验室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900	1782	
4	011210002002	金属隔断（杂物房）	1. 轻钢龙骨 2. 12mm厚石膏板基层双面 3. 12mm厚石膏板面层双面 4. 内含隔音棉	m2	27	272	7344	
5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杂物房木门）	1. 900*2200mm 2. 装饰木门 3. 含门锁	m2	1.98	850	1683	
6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墙面满刮腻子二遍，乳胶漆三遍	m2	115	66	7590	
7	011208002001	成品装饰柱	1. 展厅柱子包装 2. 1.2不锈钢板激光，侧面围边焊接烤漆，内置方通骨架；分开制作，现场拼接 3. 700mm直径，高3500mm	m2	9.8	500	4900	
8	011507001001	版块1 (27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9.45	930	8788.5	

9	011507001002	版块2 (43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5.05	920	13846	
10	011507001003	版块3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00	13230	
11	011507001004	版块4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00	13230	

12	011507001005	版块5 (4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14.7	910	13377	
13	011507001006	版块6 (6200*3500mm)	1. 整体焊接不锈钢1.2mm镀锌板材 2. 内置60*60*2.0mm镀锌方通骨架 3. 整体底漆两遍，刮灰打磨平整。表面氟碳漆 4. 造型采用不锈钢立体围边工艺 5. 画面底图采用5mm结皮PVC板户外高精UV打印 6. 内容图形文字采用进口油墨丝网印刷/UV打印 7. 局部采用油漆分色处理 8. 拆除原来墙面物品并修复 9. 施工人员根据现场定制，边角手工磨 10. 特殊艺术效果处理，施工人员现场安装固定 11. 需原创设计并符合展厅文化视觉	m2	21.7	930	20181	
14	011501008001	展柜	1. 4300*1100mm 2. 木质玻璃展台	m2	14.19	900	12771	
15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天花造型灯 2. 120cm，96w	套	6	550	3300	
16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展示墙射灯 2. 30w	套	18	200	3600	
17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入门logo投影灯 2. 定制造型	套	1	1300	1300	
18	030411001001	配管	1. PVC20线管	m	128	20	2560	
19	030411004001	配线	1. BV-2.5MM2电线	m	384	10	3840	
2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二连照明开关	个	3	40	120	
		分部小计					154793.5	
		税金					13931.42	
		合计					168724.92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2022.06.15	2022.08.30	合格	彭工	18938096303
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2023.07.04	2023.08.24	合格	王工	13691965846
3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2023.06.26	2023.08.15	合格	彭工	13715315043
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2023.05.12	2023.08.21	合格	彭陈工	15818589380
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2022.07.28	2022.08.28	合格	王工	0755-23305971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20523001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9.26436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6-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08



查验码：33256344629343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内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审定预算书的工程量清单、甲方提供图纸施工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以学校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小写): 992643.6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 中标通知书;
- √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投标文件;
-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 图纸;

六、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
- (6). 图纸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工程计算规则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工程量计算。

3 适用标准、规范

3.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 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开工前 7 天。

4.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承包人不得将上述图纸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者。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代表的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5.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

系。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设计方案的要求和预算完成此项工程

6 承包人

6.1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承包人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以上手续，手续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应对场地内和场地外所有以完成工程项目成品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如有损毁须自费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

6.4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合同价已包含了现场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等不明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工程实施当中如因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索赔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6.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准备工作

7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 单项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7.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及工程进度计划表，需校方代表审核后方可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应在接到提交计划后7天内审核、修改和批复。

8 施工现场准备

8.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承包人在得到中标通知书后，即按合同工程内容组织施工。

8.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租用手续及租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临时用地租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四、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9.1 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以校方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9.2 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9.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不含雨天）

9.4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的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3%。由于发包人仅要求工程按期完工，故工程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五、材料、设备供应

1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及设备、配件等，其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说明书，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材料设备的检验

12.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凡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3 工程质量和检验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安全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七、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4 合同价款

14.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小写）：992643.60 元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其他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量计量与支付的补充规定

16 工程款支付

-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订立合同后付工程款的总款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即 297793.08 元，工程进度到 80%时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保修期满后，甲方把工程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工程变更

17 施工图纸修改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 17.1 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院和发包代表签证方才有效，修改通知单或图纸发出的份数与设计施工图发出的份数同；
- 17.2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费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原因，则修改后费用的增（含返工损失等）减由发包人承担，工期损失不予顺延；
- 17.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问题，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 17.4 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 17.5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标底中如果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此单价作为此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 17.6 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标底中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项目单价，按此单价作为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 17.7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核实后，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九、竣工验收和结算

18 竣工验收

- 18.1 施工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并签证；

- 18.2 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 18.3 凡隐蔽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发包人接通知后 4 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承包人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发包人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 18.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18.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 18.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 18.6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二份。（校方、承包人各一份）
- 18.7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 19.1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的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3%。由于发包人仅要求工程按期完工，故工程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 19.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合格。
- 19.3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20 争议

20.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

十一、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

21.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 (一般为 8 级);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 mm 以上 (一般为 50mm);
- (3).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 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保险和担保

22 工程保险

22.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深圳市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24 合同份数

24.1 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副本肆份其中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贰份。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内所有的工程内容, 除因发包人要求发生设计变更外, 预算中缺项、漏项的不做调整。
- 2、 承包方需有装修材料确认单, 所有装修材料需经校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方可施工使用, 否则由此 生的工程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变更价款和增加施工图纸以外的工程内容, 须经发包人审批后才能实施, 否则由此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 付至结算价的 95%, 剩余 5%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5 天内支付。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审定结算工程量清单保修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具体为：

金额：（大写）：贰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小写）：29779.3 元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的，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5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无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11 日



GD411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 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92643.6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验收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通风与空调				
电梯				
建筑节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燃气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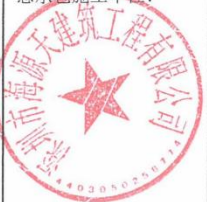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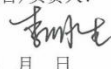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熊 军	深圳市中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	熊 军
李 生	深圳前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 生
陈朝朝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办公室主任	陈朝朝
王 璇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办公室主任	王 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验收程序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本项目工程评定“优良”。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钟屋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文朝		联系电话	18938096303	
工程项目名称	校舍场馆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工程类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13590269935	
中标金额	992643.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评价：优 陈文朝 2021年9月1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607008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4.709638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6-0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6

防伪码: 60548386651180729287230626161710504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三工业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 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 947096.3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6024.14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 (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 包 人 (公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
章) :	凰幼儿园		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道凤凰第三工业区		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 A
			栋鸿都商务大厦 206、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974066	电 话:	0755-2322891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账 号:	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000021429201822354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88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101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A 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壹年。

三、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五、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 28412.89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六、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 其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7 月 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7 月 4 日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A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A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4.70963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7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明	深圳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副队长	张明
2				
3				
4				
5				
6				
7	李	深圳通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
8	王天	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天
9	王涛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涛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607008	
项目负责人	文晓迪		联系电话	13691965846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幼儿园A栋教室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94.709638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至 2023 年 9 月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9 月 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9 月 5 日					

3、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31006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915192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6-0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振伟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打印日期: 2023-06-26

防伪码: 79638377765195945228230615173029025

工程编号: XX20230531006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等。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元

(小写)：499151.9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8441.02 元

项目单价：499151.92 元（肆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其他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

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502063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帐号: 000017295632

邮编: 51810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206、2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32289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1889

邮编: 518101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

二、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年（最低为 2 年）；☐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壹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壹年。

三、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五、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 元

金额（大写）： /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 其 它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建筑面积	360m ²	工程造价	499151.9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5层		
施工许可证号	_____	监理许可证号	_____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_____	监督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资质证书号	_____		
勘察单位	_____		_____		
设计单位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总包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承建单位（土建）	_____		_____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_____		_____		
承建单位（装修）	_____		_____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泽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施工图审查单位	_____	_____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三)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林德	兴国小学	教师	林德
李伟	兴国小学	办证员	李伟
陈威发	兴国小学	工友	陈威发
李元凤	兴国小学	德育副校长	李元凤
彭彩华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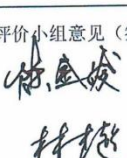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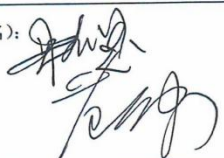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通过对质量控制资料的核查、现场的实测量和观感质量的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各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现场实测实量和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本工程的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531006
项目负责人	黄育湘			联系电话	13715315043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兴围小学办公室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施工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49.915192（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伏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31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林德  林德 2023年8月31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31日					

4、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0413004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53738 万元

中标工期：45 天



本工程于 2023-04-13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05-05

防伪码：3111307108765084236123050513593139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悦和路 1-38 号圣淘沙骏园悦和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悦和路 1-38 号圣淘沙骏园悦和幼儿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老师 15818589380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3 区顺和路鸿都商务大厦 A 座 2 楼 206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伟滨 183124769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令第 30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等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悦和路 1-38 号圣淘沙骏园悦和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方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涉及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材料设备二次运输、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场清、包验收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捌分

（小写）：23.553738 万元

其中，包含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大写）叁仟柒佰叁拾肆元壹角叁分（小写）3734.1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本工程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固定不变，合同总额已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已明示或未明示的费用），除此之外，发包方不再向承包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六、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或乙方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发包人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发包人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发包人按期付款。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4. 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适用标准、规范

1.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见本工程图纸及技术要求或由本工程的设计人确定按现行较高标准、规范作为质量检测、验收评定标准。

二、图纸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施工图 2 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3.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

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透露给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应将其他全部图纸及资料退还发包人。工程产生的全部资料、数据、成果、文件、图纸、照片、模型等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除用于工程或获得发包人授权或允许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指定。

1.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与施工单位交接工程用水电的接入点及对方施工材料的临时存放地点，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3.1. 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1.3.2. 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1.3.3.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3.4. 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2. 承包人

2.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及图纸设计，此图纸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

2.2. 承包人按规定应维护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承包人对所有已完成工程项目成品妥善保养维护，如有损毁必须恢复原状，并满足使用要求。在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与维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工程管理人员

1. 工程师

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指定。

1.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行使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

2. 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的姓名：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

五、施工准备工作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每周例会前 2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如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合同承担违约金，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按上列计划后 7 日内。

2. 施工准备

2.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即按施工图纸及合同工程内容组织施工。

六、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和检验：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

七、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量确认

2.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其他：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现行有关计价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信息价采用 2022 年第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完成的，缺项采用市场询价确定。

3. 工程款支付

3.1、合同签订 90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 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规定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

3.2、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按财政付款流程付清。上述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按照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档，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后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1.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其时间与范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验收。

1.3.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的处罚方式如下：

承包方应无偿进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2. 竣工结算

2.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30 天。

2.2.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后 30 天。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得到工期顺延，除此之外发包人并承担承包人损失费（合同价的 3%），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总额的 5%。

1.2. 如发包人因特殊困难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1.3. 因承包人原因使单项工程或整个工程未按时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5%。

1.4.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应无偿进行返工，至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还应就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作出延期赔偿。若承包人拒不修复或经修复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本工程任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以及违约金总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做出赔偿。

1.5. 如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在甲方场地闹事的，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

1.6. 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还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提出后仍不整改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还包括发包人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以及执行费等。

2. 争议

2.1.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2.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3. 三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 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4. 39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5. 其他：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险和担保

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险”，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购买。

保险费用含在本合同工程费中，承包人自行购买。其中“建筑工程险”投保金额以合同造价为准。
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保险条款、保险费用、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出
险后，由承包人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保险公司赔付的费用归承包人所有。保险期限至少
应当覆盖施工期限。

十二、合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1. 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不予计量。

1.2. 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1.3.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不予计量。

2. 承包人必须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招投标阶段以及工程实施阶段等）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其不良行为，且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按其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中的管理班子进场组织本工程的实施。

4. 既有管线的排查、保护和拆迁施工

4.1. 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在工程施工前由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进行认真排查而且是承包人可以合理预见的原因导致破坏地下管线，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未在施工前把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后果由发包方负责。

4.2. 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应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外购回填土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未能达到质量要求的回填土严禁进入现场。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 仅说明了主要工作内容, 详细全面的施工内容以图纸为依据, 并以设计、施工规范的严格者为准。

7. 现场管理

7.1. 承包人在进入现场时, 必须立即用数码相机对现场拍照 (包括规格、场地周边环境以及周边地形情况等), 并形成数据文件存档。

7.2. 施工现场的围挡、施工便道、现场出入口以及现场临时设施等的设置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以及监理方的审批并同意后方可实施, 同时由于施工现场是学校,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通道、安全护栏等工作, 保证师生出入的安全, 发包方有权配合承包方完成安全措施以及现场保护措施的实施。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双方共同负责。

7.3. 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及安全设施, 文明施工。

7.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 并承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处理。

7.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严禁施工人员出现乱接电线、丢弃烟头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7.6.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和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承包人内部或外部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和无序的行为, 以确保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7.7.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导致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承包人违反相关施工规范、本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其他约定的条款时, 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记录其不良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 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8. 其他

8.1. 为使工地现场有关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所有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验收会等各种工作会议, 承包人相关人员不得缺席、迟到。

8.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工作日内, 提交所有报建所需资料。否则, 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并没收投标履约金。

十三、工程维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遵守。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承包人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一年。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按甲方付款流程支付给承包人。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2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2 日

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悦和路1-38号圣淘沙骏园悦和幼儿园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35537.38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咏芳 阮
副组长	
组员	张少 刘波 高伟光 阮 杨斌 刘松 彭彭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 5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张松	深圳市海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松
2	刘波	深圳市海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3	高伟光	中天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伟光
4	彭新华	深圳市海源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新华
5	刘伟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副园长	刘伟芳
6	一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后勤主任	一强
7	杨伟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教学主任	杨伟
8	刘伟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教师	刘伟
9	刘琦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工程师： 2023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413004	
项目负责人	郑老师		联系电话	15818589380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悦和幼儿园零星工程改造（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修装饰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18312476964	
中标金额	23.55373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刘琦 2023 年 8 月 26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3 年 8 月 26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26 日					

5、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c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创锦1号A座309室

邮 编：518101

电 话：0755-23503809 0755-23726829 传 真：0755-23726829

网 址：http://www.qczbd1.com

招标编号：QCZB-2022-09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工程（小型工程）（招标编号：QCZB-2022-096），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了抽签定标。经建设单位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工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68815	30个日历天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755-23305971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755-23503809



深圳市千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工程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工程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 详见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

(小写)：68688.15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014.94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包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
幼儿园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路沙
头宾馆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
安乐工业园A栋鸿都商务大厦 206、2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889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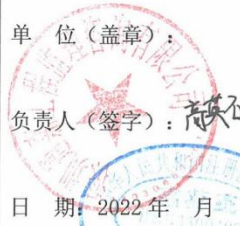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工程预算	68688.15 元
工程内容	清拆花池、地面砖更换、混凝土地面、踢脚线等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含变更）内容施工，自检合格。		
合同执行及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全部约定及工程量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情况 齐全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QCZB-2022-096
项目负责人	罗庆玲			联系电话	0755-23305971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金沙幼儿园 办公室、大班、厨房走廊改造项目			招标类型	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装饰贰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18312476964
中标金额	68688.15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 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网点

致：深圳市福田区梅华小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

特此承诺!

深圳市海源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